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 105000015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586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經濟部 105 年 1 月 4 日經授能字第 10400261070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04002610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4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蔣委員乃辛等委員所提「要求行政院增加再生能源（如太陽能）之配比，鼓勵新型能源之開發及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，分散能源供應商並創設新型能源工業」臨時提案，研處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69275 號函轉 104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，臨時提案辦理。

二、有關增加再生能源配比部分：

(一)為促進電力穩定供應，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本部已規劃在供給面部分，推動既有火力機組汰舊換新、擴大再生能源利用，並加速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建置，以支援未來燃氣電廠之用氣需求。在需求面部分，積極從工業、服務業、住宅及機關學校等部門，全面推動節能，期望促成節省 2%用電目標，進而抑低電力需求成長。

(二)另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部每年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，至 104 年已三度調高 2030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，由原 10,858MW 提高至 17,250MW，較原規劃目標量提高約 1.5 倍，其占全國系統裝置容量比例 27.1%，發電量比例為 12.6%，展現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與努力。

(三)其中太陽光電以每年 500MW 為目標，至 119 年推廣目標由原 6,200MW 提高為 8,700MW；離岸風力由 3,000MW 提高至 4,000MW；並加速地熱發電於 109 年達成 100MW（原規劃 66MW），119 年則維持 200MW。

(四)惟目前再生能源易受天候及日照影響導致發電不穩定，仍需有傳統火力發電機組（例如燃煤、燃油、燃氣及核能）作為支援。考量能源供應穩定及多元化，不宜放棄任何可能選項，在評估我國最適電力供應組合選項，應從「確保不限電」、「維持合理電價」及「達成國際減碳承諾」三個條件著眼，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宣導，冀望全民以更宏觀及尊重專業之態度，透過理性及科學之方法尋求我國未來能源規劃之共識。

三、有關鼓勵新型能源開發及節能減碳技術研發部分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一)為鼓勵新型能源開發及節能減碳技術研發，目前主要推動能源科技技術研發，並由開發相關技術及應用，減緩對化石燃料及電力之需求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量，以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。
- (二)為積極利用再生能源，目前已進行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生質能源、海洋能、地熱能、氫能與燃料電池、電網級儲能、太陽熱能等各項技術研發，希望藉由開發各項新技術，落實業界應用，並增加再生能源供給。
- (三)另外節約能源在技術研發，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、固態及 LED 照明技術、冷凍空調、工業節能、住商節能、智慧電網等，亦期望藉由開發節約能源技術，增加企業之競爭力，落實節能減碳之成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經濟部秘書室（中央民代關切第 10402554560 號）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